

花蓮縣政府委託經營管理公共化托育機構收退費標準

收費標準：

以月費計收；中途入托者，月費按就托當月日數依實際就托日數收費。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月費	1 萬 1,300 元	按月繳費。
延後及臨時收托	由中心訂定報社會處核定後收取。	按時段收費
代辦費		
平安保險費	依社會處通知統一收取。	每半年一次。
嬰幼兒個人於家園內使用之物品、結業照等	機構訂定並由家長意願自行決定是否購買。	※目前此項目無提供

退費標準：以每日 377 元為計算標準(每月月費 11,300 元除以 30 日計)。

退費項目	退費標準	備註
新生退托	新入本園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退月費四分之一；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不予退費。	
已入托之舊生退托	未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退月費二分之一；滿半個月申請退托者，不予退費。	
事假	不予退費。	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
病假	連續請假滿 10 天以上(不含例假日)者，退還請假日數三分之一費用。	需檢具醫生診斷證明。
傳染病防治停托	退還停托日數二分之一費用。	
固定停托日	不予退費。	歲末大掃除日(農曆除夕前一日)、教學預備日(農曆春節年假結束後一日)、勞動節(5 月 1 日)、教學觀摩日(日期另行公告)。
國定假日、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	不予退費。	